

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20 昆交 G2 | 债券代码：175283.SH |
| 债券简称：20 昆交 G1 | 债券代码：163780.SH |
| 债券简称：19 昆交 05 | 债券代码：155703.SH |
| 债券简称：19 昆交 03 | 债券代码：155546.SH |
| 债券简称：19 昆交 01 | 债券代码：155467.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5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 序号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亿元) | 利率 |
|----|---------------------------------------|----------|-----------|------------|------------|--------------|-------|
| 1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 昆交 G2 | 175283.SH | 2020-10-21 | 2025-10-21 | 15.00 | 5.40% |
| 2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 昆交 G1 | 163780.SH | 2020-07-28 | 2025-07-28 | 15.00 | 5.16% |
| 3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9 昆交 05 | 155703.SH | 2019-09-11 | 2024-09-11 | 24.50 | 5.50% |
| 4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9 昆交 03 | 155546.SH | 2019-08-06 | 2024-08-06 | 10.00 | 5.18% |
| 5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9 昆交 01 | 155467.SH | 2019-06-14 | 2024-06-14 | 5.50 | 5.40% |

二、重大事项

（一）担保人财务报表附注更正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含担保人审计报告）》，由于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数据差错，需要对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数据进行更正。现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

下: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更正情况

(1) 更正前

①长期借款

i. 质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质押物 |
|---------------------|------------------|--|
| 国开行云南省分行银团贷款 | 1,482,00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银团贷款 | 764,78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406,773,910.63 |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云南省财政厅就本项目签订的《云南省财政厅与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还款补足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
| 国开行省分行 | 679,290,000.00 | 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路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
| 农业银行官渡支行银团贷款 | 356,28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银团贷款 | 76,83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 674,0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对土储中心应收账款 19.24 亿元作为质押。 |
|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 360,00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690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1,491,9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477,102,5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 700,0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 |
|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 890,000,000.00 | 昆明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
| 合计 | 9,358,956,410.63 | |

(2) 更正后

①长期借款

i. 质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质押物 |
|---------------------|------------------|--|
| 国开行云南省分行银团贷款 | 679,29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银团贷款 | 764,78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406,773,910.63 |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云南省财政厅就本项目签订的《云南省财政厅与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还款补足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
| 国开行省分行 | 1,482,000,000.00 | 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路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
| 农业银行官渡支行银团贷款 | 356,28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银团贷款 | 76,83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 674,0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对土储中心应收账款 19.24 亿元作为质押。 |
|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 360,000,0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690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1,491,9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477,102,500.00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 700,000,000.00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 |
|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 890,000,000.00 | 昆明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
| 合计 | 9,358,956,410.63 | |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引用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的数据不涉及修改。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人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后

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